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46號

原告 趙艷萍

被告 於立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31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4萬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34萬6,7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104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依其智識程度及生活經驗，可預見將自己所申設金融帳戶資料（包括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他人使用，可能被非法使用，且能預見提供個人金融帳戶資料予不詳之人，可能遭施詐之人用以遂行財產犯罪，作為取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管道，並將該犯罪所得轉匯而出，達到掩飾、隱匿之結果，以逃避檢警之追緝，惟被告仍基於縱使遭人將其金融帳戶資料供作詐欺取財、洗錢犯罪所用，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故意，於民國112年3月

01 18日某時許，在桃園市龜山區光峯路某處，經由其友人即訴
02 外人葉家豪之介紹，將其所申辦之臺灣土地銀行帳戶（帳
03 號：000000000000號，下稱系爭土銀帳戶）之存摺、金融卡
04 及密碼，並設定系爭土銀帳戶之網路銀行、約定轉帳帳戶
05 後，將系爭土銀帳戶資料交付予訴外人蘇柏青使用，並因此
06 而獲得新臺幣（下同）4萬元之報酬。嗣蘇柏青及其所屬詐
07 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被告交付之系爭土銀帳戶資料後，即共
08 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
09 絡，由同詐欺集團某成年成員，於111年3月30日上午10時
10 許，以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向原告施用詐術，致原告陷於
11 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共104萬元至被告所提供
12 之系爭土銀帳戶內，旋遭提領殆盡。是以，被告提供其所有
13 之系爭土銀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
14 碼等行為，幫助該詐欺集團成員向原告施用詐術並獲取財
15 物，致原告受有104萬元之財產上損害，被告上開行為業經
16 鈞院刑事庭112年度金簡字第158號判決、鈞院112年度金簡
17 上字第160號判決（下稱系爭刑事判決），判處被告幫助犯
18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確定在案。被告犯行應堪
19 認定，原告因被告上開行為受有104萬元之財產上損害，爰
20 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之規定，請求被告負賠
21 償責任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04萬元，及自起
22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23 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5 述。

26 三、原告主張被告所為上開侵權行為之事實，業經本院刑事庭11
27 2年度金簡字第158號判決、本院刑事庭112年度金簡上字第1
28 60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
29 錢罪，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5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
30 以1,000元折算1日確定，此有系爭刑事判決附卷可稽（見本
31 院卷第11-25頁）；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刑事卷宗核閱

01 屬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02 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爭執，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03 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原告主張之前揭事
04 實，堪信為真實。

05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6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連
07 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
08 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09 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273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共同
10 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與以條件或
11 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
12 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
13 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
14 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
15 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將其所有系爭土銀帳戶之存
16 摺、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資料，提供予蘇
17 柏青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之行為，幫助同詐欺集團成員
18 於向原告施用詐術後，得以系爭土銀帳戶收取原告因受詐騙
19 而交付之款項，致侵害原告之財產權，則被告與該詐欺集團
20 其他成員間自應就原告所受之損害連帶負賠償責任。準此，
21 原告主張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據。從而，原告依
22 前揭規定，請求被告賠償104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五、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6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
27 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
28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9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30 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3項、第233條第1項
31 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債務，其給付並無確定期限，原告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13年4月26日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足憑（見本院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31號卷第6頁），並於113年4月26日對被告發生催告之效力，被告自受催告時起，始負遲延責任，則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即屬有據。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04萬元，及自113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併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免為假執行。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九、本件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無庸繳納裁判費，且本件訴訟繫屬期間亦未增生訴訟費用事項，故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附此敘明。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官 黃漢權

法官 周仕弘

法官 陳俐文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藍予伶

附表：

被害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款帳戶

(續上頁)

01

趙艷萍 即原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3月30日 上午10時許，冒充趙艷萍之友 人撥打電話向趙艷萍佯稱需借 款投資房地產為由，對趙艷萍 施用詐術，致趙艷萍陷於錯 誤，因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 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年3月30日 上午11時18分 許	52萬元	系爭土銀 帳戶
		111年3月30日 上午11時20分 許	52萬元	